

##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台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台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	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未經核准使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使用及拆除。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使用及拆除。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使用及拆除。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執照。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或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廢止

					報或間五申，月以上。未查期滿內復六個月。以上請停業屆日報達六個月。	遊樂執照 觀光業 其樂業
八	觀光遊樂業 玷辱國家 榮譽、損害 國家利益、 妨害善良風 俗或詐騙旅 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 第五十一項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 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 玷辱國家 榮譽、損害 國家利益、 妨害善良風 俗或詐騙旅 客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 第五十一項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以下並止 其全部營 業或全廢 業或營業 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並定其一 期停止之 全部營業 或全部廢 止觀光執 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並定其一 期停止之 全部營業 或全部廢 止觀光執 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並定其一 期停止之 全部營業 或全部廢

						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業者，因玷辱國家利益、損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全部或分處繼續營業。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並廢止其執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並廢止其執照。	以營業處罰。
十一	觀光遊樂業者，因玷辱國家利益、損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者，因玷辱國家利益、損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者，因興建中興辦計畫未報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轉讓他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 政府。			
十六	觀光遊樂業興建完工後，未申請邀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執照後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或該期觀光遊樂執照後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標識懸掛於入口處，經限期改善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將未依規定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樂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及其他適當處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條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未依規定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條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條之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之責任保險 證明文件， 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備 查，經限期 改善，屆期 未改善。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二條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 營業後，因 公司登記事 項變更或其 他事由，致 觀光遊樂業 執照記載事 項有變更之 必要時，於 妥辦變更或 其他事由發 生之日起十 五日內，向 主管機關申 辦登記並遊 換營業執照 ，經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	一、重大 投資案 件：通 交部觀 光局。 二、非重 大投資 案件：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一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 對外宣傳或 廣告之服務 標章或名報 稱，未報請 地方主管機 關備查，即 對外宣傳， 經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二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 將經營之觀 光遊樂設施 分割出租、 委託經營或	一、重大 投資案 件：通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轉讓，未經核准機關同意。	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轄直市、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二十六	業觀設施、或經人雙方未向申請核准。 觀光遊樂設施出租、經營或經人雙方未向申請核准。 觀光遊樂設施出租、經營或經人雙方未向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轄直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業觀設施、或經人雙方未向申請核准。 觀光遊樂設施出租、經營或經人雙方未向申請核准。 觀光遊樂設施出租、經營或經人雙方未向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轄直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立登記或變更登記限期屆期未改善。	縣（市政府）。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設施、出租、或經營他人經營後，當事人申請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限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設施、拍賣、或依債權人、或受託人、或經營業繼承人、或經營業時，申請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限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二十一條第八項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遊樂設施相關檢查規定之件，或項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豎立及公告之標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經營遊樂設施專人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器材，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護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觀光遊樂設施經營與安全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十	觀光遊樂業之僱用人員，實施在職訓練，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遊樂業者，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訊網路或媒體布、登刊、散送或營業之。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